

兴国县水利局

兴水利字〔2020〕28号

关于《兴国县红军大桥重建工程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的批复

县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请求批准〈红军大桥重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函》收悉，根据水法规及河道管理有关规定，2020年9月13日，我局组织召开了《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会后，编制单位赣州市天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研究，基本同意修编后的《评价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原红军桥上游约 50m 处重建兴国县红军大桥工程。基本同意对兴国县红军大桥重建工程的洪水影响评价。

二、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兴国县红军大桥重建工程位于兴国县城区、平江一级支流潋水下游，距离下游原红军桥约 50m，西起滨江西路，东至滨江东路，跨河主桥长 158.05m，主桥跨径布置为 19.85m+3×40m+18.2m，主桥宽 24m；上部结构为简支预应力小箱梁，梁高 2.0m，梁底最低点高程为 145.835m；桥墩采用门式墩，每个桥墩设 4 个墩柱，墩柱采用矩形变截面，上截面尺寸为 1.4m×1.5m，下截面尺寸为 2.0m×1.5m，桥墩下设条形承台，承台高 1.5m。墩柱基础为钻孔灌注桩，桩径 1.8m。

三、《评价报告》所依据的基本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正确，分析评价方法可行，所作出的评价结论基本合理。

四、基本同意选定的洪水影响评价范围，采用的大桥洪水评价标准为 100 年一遇、50 年一遇、20 年一遇基本合理。基本同意采用的一江两岸拦河坝坝址设计洪水成果。基本同意以东村水文站为参证站，采用水文比拟法推求的大桥桥位断面设计洪水成果。基本同意以一江两岸拦河坝为洪水位起算断面，根据实测现状河道纵横断面资料，采用水面曲线法推求的桥位断面建桥前、后设计洪水位成果。大桥建设与县城总体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基本相适应；大桥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桥

梁建成后 100 年一遇、50 年一遇、20 年一遇洪水壅水高度较小的分析成果基本合理，基本同意桥梁建成后对河道行洪能力影响较小的分析评价意见。主桥梁底最低点高程为 145.835m，符合规范规定的河道行洪净空高度要求。基本同意大桥建成后 100 年一遇、50 年一遇、20 年一遇断面平均流速增加值较小的分析意见，大桥建成后对河势稳定产生不利影响较小的分析结论基本可信。基本同意墩台基础和堤岸冲刷成果。大桥建成后 100 年一遇、50 年一遇、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略有抬升，但产生的淹没影响较小，基本同意大桥建设对上下游桥梁等运行安全影响较小的分析评价意见。基本同意大桥建设对所在河段沿岸抗洪抢险等影响较小的评价意见。

五、注意事项

1. 为满足桥梁跨越两岸道路通行净空要求，降低了桥位河段两岸堤顶高程，应采取堤防外侧新建挡墙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规定防洪标准要求，并对受建桥影响的堤防等设施进行修复加固，堤防改造加固设计宜由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 大桥桥墩承台顶高程宜设置在其基础的一般冲刷线之下。
3. 完善细化大桥施工方案，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尽量减轻桥梁施工对河道行洪等影响。补充大桥施工度汛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4. 施工完毕应及时做好河道内施工围堰等临时设施及弃渣弃土的清理工作。

附件：兴国县红军大桥重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兴国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兴国县红军大桥重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020年9月13日,兴国县水利局在兴国县主持召开了《兴国县红军大桥重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项目建设单位兴国县城市管理局、桥梁设计单位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报告编制单位赣州市天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和设计单位关于大桥建设前期工作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评价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认为基本符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等要求。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会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与完善。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红军大桥重建工程位于兴国县城区,距离下游原红军桥约50m,西起滨江西路,东至滨江东路,跨河主桥长158.05m,是跨越濂水的一座重要桥梁,主桥跨径布置为19.85m+3×40m+18.2m,主桥宽24m;上部结构为简支预应力小箱梁,梁高2.0m,梁底最低点高程为145.835m;桥墩采用门式墩,每个桥墩设4个墩柱,墩柱采用矩形变截面,上截面尺寸为1.4m×1.5m,下截面尺寸为2.0m×1.5m,桥墩下设条形承台,承台高1.5m。墩柱基础为钻孔灌注桩,桩径1.8m。

桥位河段左右岸已建防洪堤,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桥位上游约1.2km建有凤凰大桥,下游约3.77km、2.26km、1.58km、1.06km处分别建有一江两岸拦河坝、将军大桥、濂江大桥、模范大桥。

二、总体评价

《评价报告》采用有、无涉河项目对比、定量计算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分析桥梁对河道行洪能力、河势稳定以及洪水对桥梁基础的冲刷等影响,并进行洪水影响评价。《评价报告》所依据的基本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正确,分析评价方法可行,所作出的评价结论基本合理。

三、防洪评价

1、基本同意选定的洪水影响评价范围,采用的大桥洪水评价标准为100年一遇、50年一遇、20年一遇基本合理。

2、基本同意采用的一江两岸拦河坝坝址设计洪水成果。基本同意以东村水文站为参证站，采用水文比拟法推求的大桥桥位断面设计洪水成果。

3、基本同意以一江两岸拦河坝为洪水位起算断面，根据实测现状河道纵横断面资料，采用水面曲线法推求的桥位断面建桥前、后设计洪水位成果。

4、大桥建设与县城总体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基本相适应；大桥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5、桥梁建成后 100 年一遇、50 年一遇、20 年一遇洪水壅水高度较小的分析成果基本合理，基本同意桥梁建成后对河道行洪能力影响较小的分析评价意见。主桥梁底最低点高程为 145.835m，符合规范规定的河道行洪净空高度要求。

6、基本同意大桥建成后 100 年一遇、50 年一遇、20 年一遇断面平均流速增加值较小的分析意见，大桥建成后对河势稳定产生不利影响较小的分析结论基本可信。基本同意墩台基础和堤岸冲刷成果。

7、大桥建成后 100 年一遇、50 年一遇、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略有抬升，但产生的淹没影响较小，基本同意大桥建设对上下游桥梁等运行安全影响较小的分析评价意见。

8、基本同意大桥建设对所在河段沿岸抗洪抢险等影响较小的评价意见。

9、为满足桥梁跨越两岸道路通行净空要求，降低了桥位河段两岸堤顶高程，应采取堤防外侧新建挡墙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规定防洪标准要求，并对受建桥影响的堤防等设施进行修复加固，堤防改造加固设计宜由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四、主要建议

1、大桥桥墩承台顶高程宜设置在其基础的一般冲刷线之下。

2、完善细化大桥施工方案，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尽量减轻桥梁施工对河道行洪等影响。补充大桥施工度汛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3、施工完毕应及时做好河道内施工围堰等临时设施及弃渣弃土的清理工作。

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行政审批的技术依据。

专家组组长：



2020 年 10 月 21 日